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0.8475	0.8475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0.8475	0.8475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年度总体目标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工作经费，预计每年服务173人，人均48.98，为了更好的提高残疾人服务质量，主要用于商品与服务支出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工作经费，预计每年服务173人，人均48.98，为了更好的提高残疾人服务质量，主要用于商品与服务支出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工作次数	≥2	≦2	20		
	质量指标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物资合格率	100%	100%	10		
	时效指标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及时率	100%	100%	10		
	成本指标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工作成本	8475元	100元	10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工作服务获得率	优良	≥90	15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工作经费	优良	优良	15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满意度	≥90	≥90	1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（信息化建设质量提升）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3.25	3.25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3.25	3.25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上级要求，使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（信息化建设质量提升）	根据上级要求，使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（信息化建设质量提升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质量提升项目个数	≥1	≥1	15		
	质量指标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质量提升验收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15		
	时效指标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质量提升及时率	100%	100%	15		
	成本指标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质量提升项目成本	32500元	32500元	15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质量提升获得率	优良	优良	10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质量提升机制健全性	优良	优良	1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	≥90	≥90	1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3.9688	3.9688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3.9688	3.9688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2024年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艾滋病筛查、艾滋病防治宣传、培训、检查、指导、人员经费、耗材等各个方面，医院艾滋病防控工作保障度100%。	2024年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艾滋病筛查、艾滋病防治宣传、培训、检查、指导、人员经费、耗材等各个方面，医院艾滋病防控工作保障度100%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2022年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	≥6896	≥6896	20		
	质量指标	艾滋病防治综合工作，药物发放、管理现有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，加强艾滋病干预达标	=100	=100	15		
	时效指标	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工作	=100	=100	15		
	成本指标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艾滋病防控宣传知晓率	≥80	≥80	10		
		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保障率	=100	=100	10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艾滋病防控工作及补助资金管理制度	优良	优良	1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艾滋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群众满意度	≥80	≥80	1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210.9372	210.9372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210.9372	210.9372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1.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2.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监测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、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。 3.预计使用财政资金210.9372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材料、办公用品、日常公用经费及人员等的开支，下沉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。	2024年，使用财政资金210.9372万元，为辖区内群众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保障了辖区内群众权益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村医生室服务补助个数	≥10	≥10	10		
	质量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人数信息准确	100%	100%	15		
	时效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村医生室服务补助及时率	100%	100%	10		
	成本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预算成本	210.9372万元	210.9372万元	15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	100%	100%	10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管理机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辖区内群众和村卫生室满意度	≥90%	≥90%	2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300	300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300	300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【2023】101号）文件精神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补助300万元，用于医疗设备、信息化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支出、以辐射带动周边卫生院发展	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【2023】101号）文件精神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补助300万元，用于医疗设备、信息化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支出、以辐射带动周边卫生院发展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个数	=1	=1	10		
	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资金使用批次	≥2	≥2	5		
	质量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通过率	=100%	=100%	15		
	时效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	=100%	=100%	15		
	成本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成本	300万元	300万元	15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、群众满意	≥90%	≥90%	10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实施方案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体检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0.92	0.92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0.92	0.92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本年计划为本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65岁以下人员体检，体检标准为100/人，主要体检血糖、尿常规、心电图、B超等项目	本年为本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65岁以下人员体检，体检标准为100/人，主要体检血糖、尿常规、心电图、B超等项目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体检每年次数	≦2	≦2	15		
	质量指标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体检材料合格	100%	100%	15		
	时效指标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费拨付及时	100%	100%	15		
	成本指标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体检耗材人均成本	100元	100元	15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体检对象满意度	≥90	≥90	10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体检机制建设	优良	优良	1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务人员满意	≥90	≥90	1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计划生育“三查”及手术并发症等治疗费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0.5139	0.5139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0.5139	0.5139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为辖区内育龄妇女提供相应项目服务，实现辖区内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人群尽可能多的覆盖。	为辖区内育龄妇女提供相应项目服务，实现辖区内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人群尽可能多的覆盖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补助医院个数	=1	=1	10		
	质量指标	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合规度	100%	100%	15		
		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补助的医院资格符合度	100%	100%	10		
	时效指标	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开展时	100%	100%	15		
	成本指标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“三查”人数	≥500	≥500	5		
		安环取环人数	≥15	≥15	5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资金管理	优良	优良	2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0	≥90	1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年度：	2024年度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117.8691	117.8691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117.8691	117.8691	1
其他资金	0	0	#DIV/0!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1.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2.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3.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4.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 5.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 6.预计使用财政资金117.8691万元，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购置补助，降低群众就医成本，保障公众基本用药权益。	2024年，使用财政资金117.8691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零加成补助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0%	1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购置批次	≥1	≥1	5		
		基本药物制度零加成补助村卫生室	28	28	5		
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购置合格率	100%	100%	5		
		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零加成补助准确率	100%	100%	5		
	时效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购置及时率	100%	100%	5		
		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零加成补助及时率	100%	100%	5		
	成本指标	基本药物零加成购置成本	117.8691万元	117.8691万元	10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定性	定性	15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控费型”、“同质化”、“促分开”	稳步发展	稳步发展	15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就医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	
	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80%	≥80%	10	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5.6.19